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**  
**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(二)中午 12:10

地點：五育樓 608C 教室

主席：汪○芝 院長

出席委員：

系所主管—李主任○漢(鄒○証代)、張主任○福、陳主任○美(葉○瑜代)

教師代表—陳委員○麟、賴委員○禾、韓委員○紋

列席人員：黃○維行政組員、吳○諺專任助理

**壹、 討論事項**

**提案一：本院教師 113 年度教師研究獎(補)助申請案，提請 審議。**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教師研究獎(補)助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申請案採計時間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表之論文。
3. 本次審查共有 29 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補助申請，清冊如下表：

序號	姓名	職稱	期刊類別 【A~E 類】	序號	姓名	職稱	期刊類別 【A~E 類】
1	江○欣	助理教授	A2	16	陳○源	教授	C
2	陳○麟	教授	A2	17	陳○源	教授	C
3	林○珩	教授	A2	18	林○岳	副教授	A3
4	林○珩	教授	B2	19	林○岳	副教授	D
5	汪○芝	教授	D	20	林○岳	副教授	D
6	陸○豪	副教授	A2	21	林○岳	副教授	D
7	李○漢	教授	A2	22	羅○萬	教授	B1
8	吳○震	副教授	A3	23	羅○萬	教授	B2
9	吳○震	副教授	A3	24	羅○萬	教授	B1
10	賴○禾	教授	A2	25	梁○民	教授	B1
11	張○萱	教授	C	26	蔡○彥	助理教授	B2
12	林○祥	教授	B2	27	劉○玲	副教授	B2
13	楊○彥	教授	A1	28	李○邦	副教授	D
14	楊○彥	教授	B1	29	李○邦	副教授	A2
15	陳○源	教授	B1	合計		29 件	

4. 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所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研發處相關會議審查。

**提案二：本院博士班學生論文計劃書專業符合審查案，提請 追認。**

說 明：

1. 博士班學生楊○樺依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，申請計劃書審查口試，並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計劃書審查口試。
2. 因學生提出口試期間晚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術委員會議時間，未能即時提交計劃書審查申請表至會議審議，故於本學期提出追認以完備程序。
3. 博士班學生-楊○樺之計劃書專業符合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決 議：同意追認。

**提案三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學生口試委員資格審查案，提請 審議。**

說 明：

1. 依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」第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以未曾任教授者、未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未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，擔任考試委員，必須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2. 本學期博士班楊○樺同學預計提出學位口試，口試委員清冊如下表，其中劉○雯現職為副教授，其個人簡歷及論文著作資料提供如附件。

學生姓名 student name	學號 ID	考試委員姓名 Committee name	就職校/系 school/dept
楊宗樺	10988001	李○瑞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-國際商務系教授
		張○雯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-國際商務系教授
		林○珩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-會計資訊系教授
		陳○睿	銘傳大學-國際企業學系教授
		劉○雯	東吳大學-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於相關文件上註明日試委員資格。

**提案四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學生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案，提請 審議。**

說 明：

1. 依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：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本院博士學位應修課程(博士論文除外)及通過資格考試後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。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即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。
2. 博士班學生巫○達符合申請博士候選人條件，其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本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口試申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七項第三款之規定「論文計畫書及經獲准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需經各系所、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進行專業符合檢核，經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將名冊（含學號、姓名、指導教授、論文題目）連同「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專業符合檢核表」、會議紀錄等送教務處備查」。
2. 本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案計王○萍同學 1 名，相關資料如下：

學號	姓名	論文題目	指導老師
E1094102	王○萍	VR 相關產業鏈的未來發展與挑戰： 以香港 A 公司個案研究與分析為例	林○如

3. 本案申請之相關文件如附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：12：40。

敬呈 院長

